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已离任）张富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怡玲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鲍松娟女士，由独立董事张富明先生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怡玲女士和非独立董事林子伟先生，由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张富明先生、郑怡玲女士、鲍松娟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富明先生为召集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赵晓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监察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监察报告>的议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监察报告>的议案》;

(4)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以下工作: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提议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

的顺利完成。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察报告，督促公司各部门严格做好内部控制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编制的审计监察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监察报告、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监察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监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